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第一學期建議自完成註冊程序至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建議自完成註冊程序至 5 月 31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案提出後不得無故撤銷，且應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核，否則以考核未通過論處。
- 四、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應提交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名單、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論文要旨（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及研究成果）。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修畢認可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建議應於修業第三年結束前提出申請。第一次考核成績未通過者，請於第一次考核後二年內，再申請第二次考試。
經二次考核成績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通知教務處予以勒令退學。
- 七、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格考核委員 5-9 人，其中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且至少應有 1 位本系專任教師。另由校長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系務會議應建議考核委員之推薦人，至少應推薦三分之一以上之考核委員，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 (三)資格考核委員應提交系博士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或系務會議審議；必要時，該會議得增加或刪除考核委員名單。俟會議通過後，應於考試前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發聘。
 - (四)考核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

規定。

參加資格考核學生與資格考核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八、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以口試及筆試合併舉行。

筆試至少應有 1 位出席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命題(指導教授不得參與命題)，經考核通過後，始得由本系報請學院、校覆核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九、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之內容：

(一) 口試：口試內容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研究成果及進度等為主。

(二) 筆試：針對基本專業知識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內容等進行命題，考試科目、題形、題數、筆試地點，由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決定之。

十、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召開及成績評定：

(一)至少應有 5 位委員出席，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其中校外委員應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應有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否則不得舉行資格考核。若不符上列條件且已辦理資格考核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二)筆試及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由出席委員個別無記名評定，如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或整體分數平均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或筆試有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博士學位資格考核以未通過論處。

(四)資格考核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資格考核不及格論。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